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申请材料更新财务数据暨重组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9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01）。由于前期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的评估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交易事项，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1501号）。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19年度、2020年1-3月），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涉及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数据、财务数据进行更新、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补充披露了华数传媒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相关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2、补充披露了华数传媒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详

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和技术”、“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

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新的土地、房产权属证明、软件著作权、资质、诉讼和处罚等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销售情况和采购情况，详见“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和技术”。

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数据，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7、补充披露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全国有线电视行业的主要指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详见“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